

永仁县污水处理厂 2021 年第三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通报

根据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现将永仁县污水处理厂 2021 年第三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永仁县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信息通报（2021 年第三季度）										
企业名称	地址	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指标	监测结果 (单位: mg/L)		排放标准 (单位: mg/L, pH、色度、粪大 肠菌群、流量除 外)	去除率 (%)	是否达 标	备注
					进水口	出水口				
永仁县 污水处理 厂	永仁县永定 镇小汉坝社 区 小河头 抽水站	进水口、 出水口	2021 年 7 月 21 日	pH	7.3	6.8	6-9	—	是	
				化学 需氧量	177	24	60	86.44	是	
				氨氮	25.4	0.54	8	97.87	是	
				总氮	30.4	18.4	20	39.47	是	
				色度	150	15	30 度	90.00	是	
				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	4.21	0.30	1	92.87	是	
				悬浮物	112	10	20	91.07	是	

			粪大肠菌群	$\geq 2.4 \times 10^4$	1.3×10^3	10^4 MPN/L	≥ 94.58	是	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61.7	6.8	20	88.98	是	
			石油类	0.41	0.32	3	21.95	是	
			动植物油	3.06	0.77	3	74.84	是	
			总磷	2.74	0.38	1	86.13	是	
			总铬	0.012	<0.004	0.1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六价铬	0.005	<0.004	0.05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总铅	0.003	0.002	0.1	33.33	是	
			总镉	0.0008	0.0005	0.01	37.50	是	
			总砷	0.0012	0.0005	0.1	58.33	是	
			总汞	0.00068	0.00028	0.001	58.82	是	
			甲基汞	$<1 \times 10^{-5}$	$<1 \times 10^{-5}$	不得检出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

										“<” 表示
				乙基汞	$<2*10^{-5}$	$<2*10^{-5}$	不得检出	—	是	小于检 出限用 “<” 表示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

2021年10月25日